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應申報之財產內容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
施行細則第11條至15條、填表說明

基本資料欄：

- 一、應填寫公職人員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非本國人，則應填寫國籍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二、應填寫申報日（此指查詢財產之基準日，與交件日不同）。★
- 三、應填寫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應逐一填載。

基本資料欄(續)：

- 四、卸（離）職人員、解除代理人員、公職候選人應另登載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 五、應填寫聯絡電話，以利審核財產申報表時聯絡之用。
- 六、已婚或有未成年（未滿20歲）子女者，應填寫配偶及子女之年籍資料，並應一併申報配偶及子女之財產。

財產欄（包括積極及消極財產）：

一、土地（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一）填載前請先向當地稅捐稽徵所或國稅局調取本人及配偶之財產總歸戶資料、財產總所得資料（或上網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並比對手邊土地所有權狀。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土地情事，最好另向地政事務所調取土地登記謄本。

（二）一宗土地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如何上網查財產總歸戶？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調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s eTax Portal. The browser window title is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調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www.etax.nat.gov.tw/Site/tp?ctNode=10772&ctUnit=1161&BaseDSD=31>.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services, with "線上查調" (Online Inquiry) circled in r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線上查調 > 線上查調". Below this, the "線上查調服務" (Online Inquiry Service) section explains that users need a CA (network certificate) and must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correctly. A "線上查調流程" (Online Inquiry Process) section shows a four-step flow: STEP 1 (選擇由誰申請), STEP 2 (選擇由誰項目), STEP 3 (填寫由誰資料), and STEP 4 (完成申請). A prominent orange speech bubble contains the text: "提醒您，要備妥自然人憑證喔！" (Remind you, you need to have your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ready!). The browser'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system time as 11:56 on 2010/10/15.

提醒您，要備妥
自然人憑證喔！

如何上網查財產總歸戶？

選擇「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詢' (Ministry of Finance Tax Portal - Online Query) interface. A table lists various tax-related servic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categories and availability indicators.

更正課徵核定資料	(營業稅)		V
滯、怠報核定資料	(營業稅)		V
限制出境資料	(稅務行政)	V	
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	(稅務行政)	V	
財產資料	(稅務行政)	V	V
個人所得資料	(稅務行政)	V	
退稅資料及退稅資料抵欠明細	(稅務行政)	V	V
欠稅資料查詢	(稅務行政)	V	V
地價稅課稅明細資料	(地價稅)	V	V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資料	(地價稅)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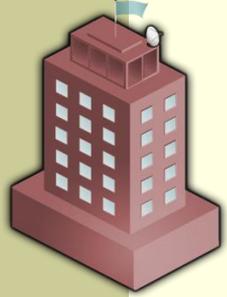
財產欄（包括積極及消極財產）（續）：

一、土地（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三）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如道路用地、林地等）、面積大小或價值多寡，均須申報。

（四）土地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二、建物

(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 (一) 登載建物前，亦請先調取公職人員本人及配偶之財產總歸戶資料、財產總所得資料，並比對手邊建物所有權狀，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事實，亦請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登記謄本。
- (二) 建物包括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亦即包括有稅籍資料之違建在內。
- (三)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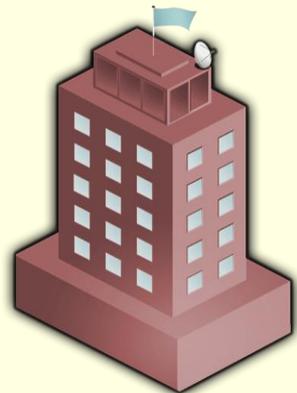


二、建物

(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續)



- (四)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五)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三、汽車(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 (二)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 (三) 汽車所有人之認定，主要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買車，仍要申報)。
- (四) 汽車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市價申報。



四、存款（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一）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不論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均屬之。
- （二）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存款總額累計達（含）新台幣100萬元時，即應由公職人員逐筆申報。
- （三）外幣（匯）存款須折合為新台幣時，以申報日收盤匯率計算。
- （四）請務必逐筆查詢每筆存款於申報日之確實餘額（如刷簿、瀏覽定存單、向銀行申請明細）。

五、有價證券（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一）包括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及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二）股票包括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下市（櫃）股票，並均以票面價計算。
- （三）股票、債券部分，應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以利登載；至其他有價證券，則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五、有價證券（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續）：

（五）申報基準（以下4類相加達到100萬即要申報）：

- 1、股票：票面價額。
- 2、債券：票面價額。
- 3、基金：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4、其他有價證券：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注意：申報標準之計算，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係「各別」分開計算。

六、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一）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生性金融商品、高爾夫球證、會員證、植栽、連動債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二）每項（件）達新台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 （三）價額之計算：有掛牌市價者，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登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七、保險

1. 應申報之保險類型：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保險金額、保險費多寡，只要有上開類型之保險，均應申報。

2. 申報方式：在申報表「**保險攔**」內，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即可（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不用填）。

七、保險（續）

3. 如何判斷保險類型？

- (1) **儲蓄型壽險**→係指商品內容含有下列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包含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
- (2) **投資型壽險**→商品或契約名稱含有類此文字者屬之：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
- (3) **年金保險**→商品或契約名稱含有類此文字者屬之：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

八、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項)

- (一) 債務雖屬消極財產，亦應申報。
- (二)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各別」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金額達(含)新台幣100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
- (三) 債權、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債權或債務餘額申報之，而非原始申貸金額。

八、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續）

- (四) 應特別注意有無在開設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如有，應詢明「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
- (五) 事業投資部分，則請先索取財產總歸戶資料、財產總所得資料，以初步確認事業投資公司，再向事業投資公司詢問「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 (六)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九、其他特殊財產：

Q：連動債？

A：由於連動債並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件達20萬元者，則應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高爾夫球證？

A：每件達20萬元者，即應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十、備註欄用處大！

他人借名買車買房？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仍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夫妻感情不睦！

公職人員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職人員及其配偶均為須申報財產人員時，仍應分別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 (二) 公職人員因擔任不同職務而均須申報財產，然受理申報機關（構）不同時，應分向各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1項）。

二、應申報時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
施行細則第9條)

申報時間：

- (一) 就（到）職申報時間：就（到）職起3個月內（本法第3條第1項）。
- (二) 代理及兼任申報時間：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三) 定期申報時間：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 (四)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卸（離）職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本法第3條第2項）。

三、裁罰態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3條)

裁罰態樣

一、故意隱匿財產 (§12第1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財產來源不明 (§12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態樣

三、逾期申報 (§12第3項)

四、故意申報不實 (§12第3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注意！

受本條處罰確定者，將公布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THANKS